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
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	姜维利先生（董事长）、何欣先生（副董事长）、赵明坚先生、赵士春先生、刘宝琦先生
独立董事	李静女士、赵天庆先生、王本哲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战略委员会	姜维利先生（主任委员）、李静女士、何欣先生、赵明坚先生
审计委员会	王本哲先生（主任委员）、李静女士、刘宝琦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静女士（主任委员）、赵天庆先生、何欣先生
提名委员会	赵天庆先生（主任委员）、王本哲先生、赵士春先生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俊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何循海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龚海全先生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	何欣先生
副总经理	赵明坚先生、赵士春先生、刘楠楠女士、高洪军先生、董立军先生、陈高飞先生
财务负责人	翟全先生
董事会秘书	刘楠楠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李广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楠楠女士、李广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楠楠女士、李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973355

传真：010-56973349

电子邮箱：zqb@const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

邮编：100094

五、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文先生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再融资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外，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责任主体	承诺事项
冯文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

	<p>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冯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魏钦刚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钦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魏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80 股，其所持股份在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魏钦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魏钦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姜维利先生：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88年，任吉林省辉南县第六中学物理学教师；1988年至1992年，任吉林省梨树县计量仪器研究所技术员；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星河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员；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兼任研究院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恒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桑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姜维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5,181,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6.5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任职资格。

何欣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8年，任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监事；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11年至2015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北京桑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济南长峰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何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0,806,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4.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欣先生与姜维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任职资格。

赵明坚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11年在原美国哈特科技公司(2001年被美国福禄克公司收购)担任工程总监职务；

2012年至2018年，任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公司CEO；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磐星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负责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赵明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浦江川女士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浦江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3,467,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05%)。赵明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任职资格。

刘宝琦先生：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2年至2004年，任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董事、知识产权组组长；兼任国家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宝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506,1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9.65%，刘宝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任职资格。

赵士春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4年，任曙光电机厂测试中心实验员；1994年至1999年，任北京中航机电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2008年至2011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赵士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347,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99%，赵士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任职资格。

李静女士：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系，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执行理事长；现任艾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达新材（002669）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静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本哲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及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监察审计处处长、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中央财经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牡丹（600510）、航天长峰（600855）及三峡水利（600116）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本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本哲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天庆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律师。历任北京电子显示仪器厂法律顾问、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法规处干部、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中新会计师事务所副处长、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联常委、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海淀区工商联中介商会会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民革北京市委法律志愿者联谊会副会长、民革中央社会法律专委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赵天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天庆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俊平先生：男，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北京广播器材厂；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公司；1998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康斯特有限采购部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俊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937.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李俊平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循海先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至 1995 年，任江苏海安电子设备厂技术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公司生产调试员；1999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区域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康斯特有限销售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北京恒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济南长峰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113.4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47%。何循海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海全先生：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任公司生产部调试工程师；2007 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龚海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查询，龚海全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洪军先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时代集团硬件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北京硕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3年至今，历任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研发总监、研发总工程师。兼任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研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洪军先生持有公司0.0000%的股份，高洪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立军先生：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康斯特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主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至2020年，任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21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全国压力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常务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立军先生持有公司0.0000%的股份，董立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高飞先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4年，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4年至2019年，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9年至2021年，任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高飞先生持有公司0.0000%的股份，陈高飞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全先生：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天职（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经理；2019 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济南长峰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翟全先生持有公司 0.0103% 的股份，翟全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楠楠女士：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康斯特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 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济南长峰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至今，任控股子公司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楠楠女士持有公司 0.0169% 的股份，刘楠楠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广先生：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市场推广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企划部经理。2015 年 5 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广先生持有公司 0.0000% 的股份，李广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